

# 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拟采购 2024 年全院非强检计量器具年度检测服务一项。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全院非强检 计量器具年 度检测服务	1.00	750,0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全院非强检计量器具年度检测服务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采购清单				
		2024 年全院非强检计量器具年度检测服务 服务清单及预算金额单价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检 测 周 期	预 算 金 额 单 价 (元)	预 计 每 年 检 测 数 量
		1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12 个 月	35	110
		2	墙式吸入器	12 个 月	35	4300
		3	冰箱温度计	12 个	36	290

			月		
4	冰箱多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2个月	36	80	
5	数显温度计	12个月	180	40	
6	数显温湿度表	12个月	72	200	
7	温湿度表	12个月	36	450	
8	温湿度记录仪	12个月	270	6	
9	数字温度计	12个月	180	3	
10	冰箱玻璃液体温度计	12个月	36	22	
11	GPRS 采集（双温）	12个月	300	17	
12	GPRS 采集（单温）	12个月	200	6	
13	电子天平(带砝码)	12个月	200	1	
14	架盘天平（检验科）	12个月	70	2	
15	电子天平(带砝码)	12个月	300	2	
16	电子天平（带砝码）	12个月	400	2	
17	电子台秤	12个月	100	3	
18	电子轮椅秤	12个月	100	4	
19	电子体重秤	12个月	100	8	
20	电子秤	12个月	90	4	
21	电子婴儿秤	12个月	90	14	
22	婴儿秤	12个月	11	2	
23	台秤	12个月	70	1	
24	体重秤	12个月	70	48	

25	超声波体检机	12个月	100	1
26	身高体重测量仪	12个月	100	5
27	生物显微镜	12个月	300	45
28	荧光显微镜	12个月	300	2
29	洁净工作台	12个月	800	4
30	可调移液器（8道）	12个月	540	12
31	可调移液器	12个月	90	160
32	医用低温保存箱	12个月	400	14
33	药品冷藏箱	12个月	400	5
34	冰柜	12个月	400	19
35	医药专用阴凉柜	12个月	400	3
36	医用冰箱	12个月	400	19
37	低温保存箱	12个月	400	8
38	立式超低温保存箱	12个月	400	5
39	医用低温箱	12个月	400	2
40	立式冷藏柜	12个月	400	5
41	血液冷藏箱	12个月	400	2
42	血小板恒温保存箱	12个月	400	2
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2个月	400	2
44	电热恒温培养箱	12个月	400	2
45	冷冻切片机	12个月	400	2
46	医用冷藏箱	12个月	400	7

			月		
47	二氧化碳培养箱	12个月	400	8	
48	数显恒温水浴锅	12个月	200	3	
49	电热恒温水箱	12个月	200	2	
50	冰冻血浆解冻箱	12个月	200	1	
51	婴儿培养箱	12个月	800	38	
52	胎儿监护仪	12个月	300	24	
53	超声骨密度仪	12个月	700	1	
54	多普勒胎心仪	12个月	300	17	
55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12个月	500	53	
56	除颤仪	12个月	500	101	
57	医用激光源	12个月	300	14	
58	环境检测用 x, $\gamma$ 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仪	12个月	2500	2	
59	治疗水平剂量仪	12个月	2500	1	
60	$\alpha$ , $\beta$ 表面沾污仪	12个月	1000	3	
61	放射性活度计	12个月	2000	2	
62	在线酸度计	12个月	300	1	
63	在线氨氮自动监测仪	12个月	1500	1	
64	五元素分析仪	12个月	1200	1	
65	酸度计	12个月	260	1	
66	气体罗茨流量计	12个月	1600	2	
67	冷链监控设备	12个月	270	4	

68	化学需氧量(COD)在线自动监测仪	12个月	1500	1
69	GPRS采集(温湿度)	12个月	300	6
70	肺功能仪	12个月	800	7
71	高频电刀	12个月	800	25
72	脉动真空灭菌器	12个月	3000	1
73	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	12个月	2000	1
74	环氧乙烷灭菌器	12个月	2000	1
75	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	12个月	5000	1
76	裂隙灯显微镜	12个月	300	3
77	急诊转运呼吸机	12个月	800	9
78	听力筛查仪	12个月	1000	1
79	电泳仪	12个月	300	5
80	生物安全柜	36个月	1000	11
8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36个月	1800	5
82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36个月	2000	4
83	核酸提取仪	36个月	1500	6
8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6个月	1000	2
85	血细胞分析仪	36个月	500	6
86	尿液分析仪	36个月	500	3
87	酶标分析仪	36个月	500	1
88	离心机	36个月	300	19
89	血培养仪	36个月	400	1

			月		
90	y 放射免疫计数器	36 个月	1000	1	
91	呼吸机	36 个月	800	41	
92	血透机	36 个月	1200	25	
93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36 个月	5000	1	
94	医用输液泵	36 个月	300	120	
95	医用注射泵	36 个月	300	174	
96	红外体温计	36 个月	300	6	
97	电动吸引器	36 个月	200	22	
98	无创呼吸机	36 个月	800	19	
99	麻醉机	36 个月	1200	15	

2	<p><b>二、技术要求</b></p> <p>▲1、供应商对检测项目应配备经考核合格的标准检测器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对于量大的项目如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项目，医用超声项目，医用输液泵、医用注射泵项目，氧气吸入器项目应具有五套以上标准器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计量标准考核证书）。</p> <p>▲2、供应商需具备能覆盖采购人所需检测项目 95%以上的检测能力；并提供检测项目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p> <p>▲3、供应商对能覆盖的检测项目，每个项目均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2 人以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该检测项目的计量检定员证书或者注册计量师证或者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对于量大的项目如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项目、医用超声项目，医用输液泵、医用注射泵项目、氧气吸入器项目，每个项目均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含该检测项目的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证或者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p> <p>▲4、供应商具备面向客户端的管理模式，确保采购人可实时查询相关计量器具检定时间、电子证书查询及下载、有效期预警、计量器具统计等相关功能。</p> <p>5、采购人需进行检测的设备，可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检测的，接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测；需外送其它地点（实验室）进行检测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取件，并在检测完成后将设备送回采购人所在地，每月提供至少四次以上上门取件服务。检测完成后 48 小时内须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p>
---	--

注：以上“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的内容为本采购项目的重要参数（共计4项）；其他未标注“▲”号条款的内容为本采购项目的普通参数（共计1项）。

★ 3 **三、报价要求**  
 采用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检测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比如：供应商的报价为统一下浮比例20%，最终结算价格为“付款金额=实际检测数量×预算金额单价×（1-20%）”。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设备、利润、资料费、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按预算金额单价进行统一下浮比例报价，下浮比例超过100%的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为多个下浮比例无效响应。

★ 4 **四、考核办法**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服务质量	供应商提供的标准检测器具具有无法使用问题的。	每有一次扣2分，总分10分。	
	供应商提供的计量标准器不符合现行规程、规范的技术要求。	每有一次扣2分，总分10分。	
	采购人下达项目任务后，供应商未完成项目现场工作。	每有一次扣2分，总分10分。	
	未按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内容实施服务的。	每有一次扣2分，总分10分。	
	成果应达到国家最新标准要求，未通过采购人部门的审查。	每有一次扣2分，总分10分。	
响应性	供应商在提交本项目相关材料交采购人审核后，如采购人有修改意见，供应商未在6小时内响应，未48小时内赶到采购人单位进行沟通修改工作，未在收到修改意见内容后7天内完成相关修改内容的。	每有一次扣2分，总分10分。	
	采购人下达任务后供应商未1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作。	每有一次扣2分，总分20分。	
人员质量	出现了服务语言、行为和态度不规范的情况。	每有一次扣1分，总分10分。	
	供应商人员缺乏行业经验，出现错误等情况	每有一次扣1分，总分10分。	

注：  
 1. 考核总分100分制，采购人将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如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在履约过程中服务质量未达到90分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视考核情况扣除合同金额、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质量达到90分及以上的续签下年度合同。  
 2. 采购人有权依据考核结果，对供应商的项目结算金额进行如下扣减处

	<p>理：</p> <p>2.1 年度考核得分<math>\geq 90</math>分视为合格，不扣减项目的结算金额；</p> <p>2.2 年度考核得分<math>&lt; 90</math>分且<math>\geq 80</math>分，扣减项目结算金额的1%；</p> <p>2.3 年度考核得分<math>&lt; 80</math>分且<math>\geq 70</math>分，扣减项目结算金额的2%；</p> <p>2.4 年度考核得分<math>&lt; 70</math>分且<math>\geq 60</math>分，扣减项目结算金额的4%；</p> <p>2.5 年度考核得分<math>&lt; 60</math>分，扣减项目结算金额的8%，采购人有权视考核情况扣除合同金额并追究相关责任。</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置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置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具有类似履约经验。 2.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1.质量保障措施；2.培训计划；3.应急措施；4.提供相关质量控制方面学术平台；5.人员管理制度）。 3.供应商需提供服务人员。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实质性要求）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1.技术履约内容及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2.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注：以上均为实质性要求。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单年度服务期限内，各服务项目计价方式为，实际验收完成的服务项目数量乘以对应服务项目单价，按实结算且支付总价不超过 75 万元。在项目实施时间届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项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履行。(2) 成交供应商延迟交付的，除应及时完成交付内容外，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延迟交付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果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应当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的合同款项，并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注：以上均为实质性要求。

## 3.4 其他要求

本项目 3.3、商务要求中的“3.3.1 服务期限”、“3.3.5 支付约定”以下述具体要求为准。 1、付款方式：在单年度服务期限内，各服务项目计价方式为，实际验收完成的服务项目数量乘以对应服务项目单价，按实结算且支付总价不超过 75 万元。在项目实施时间届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注：以上均为实质性要求。